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絡人：黃秀容 33567408
電子郵件：hanglis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主基字第103020119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書表格式

.doc) (103LG06421_1_231046257866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如附件，請自104年1月1日起依各類書表編製期限、份數及格式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字第1030201195A號函修正之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類書表將併同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本總處編印專冊，另案分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央



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、營建建設基金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、地方建設基金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、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、交通作業基金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、農業作業基金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、醫療藥品基金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、考選業務基金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、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離島建設基金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、社會福利基金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、研發替代役基金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、航港建設基金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、就業安定基金、健康照護基金、環境保護基金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

103/12/23
13:47:57

線